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其按规定支出，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予以一定比例事后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三、数量及方式

数量：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方式：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

四、申请条件

（一）在深圳（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的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法人（发证时间为2016-2018年），或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纳统年度为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法人；

(二)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应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并按照国家统计法规要求已如实填报科技统计报表；

(三) 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上年度已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申报；

(四) 企业诚信良好。

五、申请材料

(一)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申请->市科技创新委->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在线填报申请书，并进入“科研人员（专家）登录”模块，进行科研人员登记。

(二) 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计算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申报单位申请书中研究开发费用应与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研究开发费用保持一致，请特别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研发费用申报数为0的，不予资助。

申报单位按照统计法规的要求如实填报科技统计报表，科技统计报表应报未报、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应填未填的，不

予资助。

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资助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确认的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多 20% 及以上的企业，将被列为重点监测企业，我委将致函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抽查对象。

申报单位研究开发活动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截止至 18: :00）。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间内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即可。获得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于我委网站另行通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

（三）联系电话：0755-88125491、88103124

技术支持电话：0755-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提交申请材料——统计、税务等部门核对数据——市科技创新委会审定——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会下达资助资金——拨付资金。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申请单位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相关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明：

一、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

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后面附有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以及联系方式



专项审计报告联系人：陈飞 13480774558（手机微信同号）

各项审计报告出具可以来电咨询：4000755412

附件：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通企业)专项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名单（第二批补充后）

序号： 事务所名称

- 1 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3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 5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6 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 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9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11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 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 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4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5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7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8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9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20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2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3 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
- 24 深圳市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5 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6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7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8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9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0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1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2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34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5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6 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 37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8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9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0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1 深圳中立浩会计师事务所
- 42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3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4 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6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7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8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9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5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51 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 52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 53 深圳市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4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55 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56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 57 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59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 60 深圳策信泓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61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62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3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64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65 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 66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6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69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 70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1 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
- 72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3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74 深圳真诚会计师事务所
- 75 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 76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77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78 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7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80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1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2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3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4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85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6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7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8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9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9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91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2 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
- 以下为第二批补充
- 93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4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5 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军工/涉密企业）

专项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 1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